

國立嘉義大學防疫期間教務業務相關措施

110.05.25

壹、課程方面

一、本校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本學期結束止，全面採線上教學並停止到校上課為原則。

二、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，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，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。請學生應比照實體課程之要求，務必參與課程，以免影響成績評量。

三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，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。

四、5月17日至28日未採線上教學之教師，請儘速與學生擇定補課日期及方式。

五、實習、實作、實驗課程及一般課程相關措施：

(一)實習課程：應以線上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，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，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，經授課教師與實習場所評估課程之必要性、實習學生之防疫安全、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，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。

(二)實作或實驗課程：應以線上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為原則，但如實務上無法實施線上授課，基於個別學生學習需求，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之必要性、學生之防疫安全、實作或實驗場域之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相關課程。

(三)一般課程：原則改採線上、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，學生基於學習需求，經授課教師評估課程的必要性、學生的防疫安全及教室防疫管理等情形，並有完善規劃，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，繼續相關課程。

六、期末評量辦理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學期所有課程期末評量原則上以線上方式辦理，請授課教師務必與修課學生妥善溝通後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至「教學大綱備註欄」內說明期末評量方式。

(二)若未來疫情降為二級，一般課程仍有實體考試需求者，請教師於 6 月 4 日中午前與修課學生溝通後，於「教學大綱備註欄」內說明：「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疫情降為二級，則採取實體考試，否則維持線上考試」，並請於 6 月 9 日前將「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」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，方得實施。

(三)此外，在不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的前提下，本校實驗（一般實習）課程若有特殊需求時仍可開放實體考試，授課教師需提前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於6月9日前將「課程期末實體評量申請表」送交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並提防疫小組備查後，方得實施。

七、若課程特殊(非實作或實驗課程)且有到校學習之需求，應依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函示：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，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，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、學生的防疫安全下，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，並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，並依「『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第2頁共6頁規定，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（如採梅花座），保持通風良好，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全程佩戴口罩。

貳、學位考試方面

為減少師生不必要之移動，本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相關措施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考試得採線上考試，須全程錄音及錄影，並確實填寫口試相關表件、口試委員並簽名回傳各學系以利成績維護及保存。
- 二、若採實體口試，跨校區或校外口試委員以視訊口試為原則，口試會場內請落實1.5公尺社交距離，研究生應於考試前30分鐘抵達，以維持會場良好通風並做好環境消毒等事宜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者，需於7月31日前申請口試，可延至9月3日前完成離校手續(免註冊及繳費)；惟修業期限已屆滿者，仍須依上述時間辦理口試及離校手續，請師生務必妥善安排論文口試時間。

參、教室使用方面與線上教學設備借用方面

- 一、若非發布四級疫情警戒，教務處管理的綜教大樓(1~4樓)一般教室會開放，非應採居家線上教學之老師可以到教室上課並錄製影片。綜教大樓(1~4樓)一般教室借用，請洽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各系所教室則洽各系所系辦教室管理人員。
- 二、非同步教學課程線上教學影片，請連結網址上傳網路輔助教學平台並告知修課學生；同步教學課程影片請留存教學平台或提供學生連結網址，以利學生複習。
- 三、對線上學習設備不足之學生，電算中心或學系可協助安排學習場域或借給設備。因應疫情嚴峻，若同學要到電子計算機中心電腦教室使用電腦，請

務必配合單一入口、量體溫、戴口罩和手部消毒等規定，並依照電腦教室中心的標示入座，以維持社交距離。

肆、其他方面

- 一、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截止為 6 月 30 日前向學系提出申請，教務處受理期限延至 8 月 13 日，學系核准名單可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教務處。
- 二、防疫期間申請學生證補方式，由校務行政系統登錄，再點選校園 IC 卡換補發申請，領卡地點可於系統上面選擇至各校區之電算中心領卡，線上申請後繳費可透過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，系統入帳後約 1-3 個工作天製發新卡，由系統上可查詢申請中、已繳費、送卡中、待領卡等狀態，若申請狀態為待領卡，即可至指定領卡地點領取。
- 三、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證書領取，原則以郵寄方式辦理，如同學有其他需求，亦可親自至所屬校區教務單位領取，申請流程：<https://reurl.cc/834v54>。
- 四、申請各項各項證明文件(如在學證明、休學或肄業證明等)，一律採用線上申請，申請流程：<https://reurl.cc/0DVVpM>
- 五、110 學年度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期限延至 6 月 9 日，同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分別寄送導師、系主任及院長並取得同意函後，連同申請表件再寄到所屬校區教務單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或 e-mail 各校區教務單位
 - (一)註冊與課務組(2717021~2) 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
 - (二)新民教務辦公室(273-2951) register@mail.ncyu.edu.tw
 - (三)民雄教務組(2263411 轉 1111-1115) mcou@mail.ncyu.edu.tw